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21-30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行权 5,800 股，已回购限制性股票 327,320 股。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总股本由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806,726,815 股调整为 806,405,295 股。

2、公司存在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回购的限制性股份 327,320 股，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按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的原则进行，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人民币（含税）不变。本次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04,832,688.35 元。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0.1299472 元，计算公式为：本次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除权除息参考价公式为：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0.1299472 元。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806,726,8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人民币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4,874,485.95 元(含税)。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2、自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行权 5,800 股, 已回购限制性股票 327,320 股。鉴于上述原因, 公司总股本由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806,726,815 股调整为 806,405,295 股。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按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的原则进行, 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04,832,688.35 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存在回购专用账户, 该账户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回购的限制性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27,320.00股后的806,405,295.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0000 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040	郭永芳
2	08*****492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01*****333	李国林
4	01*****570	刘冬颖
5	01*****600	苏学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0.1299472元,计算公式为:本次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除权除息参考价公式为: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0.1299472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

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美亚柏科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蔡志评 陈琼

咨询电话：0592-3698792

传真电话：0592-2519335

八、备查文件

-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